

商标实用手册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阳市知识产权局

商标业务收费指南

一、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九十七条之规定：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缴纳费用。

二、收费项目及标准

收费依据：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5〕2404号文件，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5〕2136号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7〕2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9〕914号文件。

	收费项目	纸质申请收费标准（按类别）	接受电子发文的网上申请收费标准（按类别）
1	受理商标注册费	300元（限定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商品，每超过1个商品，每个商品加收30元）	270元（限定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商品，每超过1个商品，每个商品加收27元）
2	补发商标注册证费	500元	450元
3	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	500元	450元
4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	500元	450元
5	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	250元	225元
6	受理商标评审费	750元	675元（仅开通驳回复审、注册商标宣告无效业务）
7	变更费	150元	0元
8	出具商标证明费	50元	45元
9	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	1500元	1350元
10	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	1500元	1350元
11	商标异议费	500元	450元
12	撤销商标费	500元	450元
13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	150元	135元

三、缴费方式

商标申请当事人及代理机构应自收到商标局缴费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商标局缴纳费用，其中，国内业务发放《缴费通知书》，自行注册建议缴费或来窗口端扫码缴费。

四、联系方式

信阳窗口：0376-6369805

申请变更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名义地址 变更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规则集体成员名单 变更商标代理人文件接收人

一、办理依据及申请条件

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一条和《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注册商标需要办理变更注册人的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提出变更申请。申请人已经提交注册申请但尚未获准注册的，其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发生变更的，可以向商标局申请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因继承、企业合并、兼并或改制等发生商标专用权移转的，应当办理移转手续。

二、申请途径

申请变更注册商标有两条途径：

（一）申请人自行提交电子申请

通过网上系统提交商标变更申请。提交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网<http://sbj.cnipa.gov.cn/wssq>

（二）申请人可到以下地点办理：

1. 直接到开展相关受理业务的商标受理窗口办理。

信阳窗口：0376-6369805

信阳窗口地址：信阳市行政服务中心

三、申请格式（窗口为网申，材料为电子档）

（一）《变更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名义/地址/变更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规则/集体成员名单申请书》（此项不需要准备）

（二）《变更商标代理人/文件接收人申请书》（此项不需要准备）

申请人应根据办理的具体事项填写相应的申请书：

1. 申请人需要变更其名义/地址、变更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规则/集体成员名单的，应当填写《变更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名义/地址/变更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规则/集体成员名单申请书》；（此项不需要准备）

2. 需要就商标局档案中记录的商标代理人进行变更或者港澳台、外国人/外国企业需要变更其国内文件接收人的，应当填写《变更商标代理人/文件接收人申请书》；（此项不需要准备）

四、申请材料及办理流程

(一) 准备申请书件

1. 应提交的申请书件:

A. 申请变更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名义的, 提交如下文件:

(1) 《申请书》; (此项不需要准备)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 (步骤: 把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彩色复印打印出来; 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或签字; 再把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复印件扫描成PDF文档)

(3) 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变更证明可以是登记机关变更核准文件复印件或登记机关官方网站下载打印的相关档案。注册人是企业的, 应当出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部门的变更证明; 注册人是事业单位的, 应当出具事业单位主管机关的变更证明; 注册人是自然人的, 应当出具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变更证明。证明上的变更前名义和变更后名义应当与申请书上变更前名义和申请人名称相符。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仅需变更中文译名的, 应提供改外国企业或外国人申请变更中文译名的声明。(步骤: 把变更证明扫描成PDF文档)

B. 申请变更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地址的, 提交如下文件:

(1) 《申请书》; (此项不需要准备)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护照等);

(3) 办理变更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地址的, 不需要提交变更证明文件。

C. 申请变更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 提交如下文件:

(1) 《申请书》; (此项不需要准备)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护照等); 步骤: 把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彩色复印打印出来; 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或签字; 再把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复印件扫描成PDF文档)

(3) 变更后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如果涉及地理标志区域范围变化的, 需提交界定地理标志产品地域范围的历史资料或地理标志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地域范围变更证明文件。(步骤: 把变更证明扫描成PDF文档)

D. 申请变更集体商标集体成员名单的, 提交如下文件:

(1) 《申请书》; (此项不需要准备)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护照等)复印件; 步骤: 把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彩色复印打印出来; 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或签字; 再把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复印件扫描成PDF文档)

(3) 变更后的集体商标集体成员名单。

E. 申请变更商标代理人的，提交如下文件：

(1) 《申请书》；(此项不需要准备)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护照等)复印件；步骤：把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彩色复印打印出来；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或签字；再把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复印件扫描成PDF文档)

F. 外国人/外国企业申请变更国内文件接收人的，提交如下文件：

(1) 《申请书》；(此项不需要准备)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护照等)复印件。步骤：把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彩色复印打印出来；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或签字；再把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复印件扫描成PDF文档)

2. 具体说明：

(1) 申请人变更名称的，变更前名称务必填写，留空不填写的，视为不申请变更名称；申请人变更地址的，变更前地址务必填写，留空不填写的，视为不申请变更地址；

申请人同时办理变更名称、地址的，可以在一份申请书同时提出。

申请人名称、地址发生过多次变更的，无需逐次办理，可以直接变更至最新名称或地址。

(2) 办理变更手续其他文件均需要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3) 如果申请变更的商标是共有商标，还应提交以下书件：

i. 申请变更共有商标代表人的，填写变更注册人名义/地址申请书，还应当提交其他共有人的同意变更的声明。

ii. 申请变更共有商标共有人名义的，无论是变更所有的共有人名义还是变更部分共有人名义，或是变更共有商标代表人的，都应在申请书上填写所有共有人的名称。其中代表人的名称和地址应写在申请书的第一页上，其他共有人名称应写在申请书的附页上，其他共有人不需填写地址。

iii. 代表人名义、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将变更后的代表人名义、地址写在申请书第一页的申请人名称、申请人地址栏目中，将变更前的代表人名义、地址写在申请书第一页的变更前名义、变更前地址栏目中，并应附送相应的变更名义证明。如果代表人的名义、地址没有发生变更，申请变更的是其他共有人的名义，则申请书第一页上的变更前名义、变更前地址栏目不必填写。

iv. 其他共有人名义发生变更的，应在申请书附页的变更前其他共有人名义列表和变更后其他共有人名义列表中(以下简称变更前名义列表和变更后名义列表)分别填写变更前共有人名称和变更后共有人名称，并附送相应的变更证明。如果其他共有人名义没有发生变更，也应将没有变更的共有人名义分别填写在申请书附页的变更前名义列表和变更后名义列表中。

(4) 申请文件为外文的，应当提供中文译本。中文译本应经申请人或代理机构或者翻译机构签章确认。

(二) 缴纳商标规费

申请按类别收费，每个类别收费150元，电子申请免费。(详情见缴费指南)

五、注意事项

1. 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或地址的，商标注册人应将其全部注册商标一并变更。对于需要一并变更的注册商标，申请人不再使用的，可办理注销。

2. 如果变更申请需要补正/改正的，商标局将发出补正/改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限期补正/改正。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补正的，商标局有权对变更申请视为放弃或不予核准。

3. 注册商标变更申请核准后，商标局将发给申请人变更证明。

4. 未注册的商标申请变更的，变更核准后，商标局将发给申请人核准通知书。

5. 变更申请被视为放弃或不予核准的，商标局将发出《视为放弃通知书》或《不予核准通知书》。

6. 共有商标的变更申请核准后，变更证明仅发给代表人。

7. 变更商标代理人仅指申请人提交注册申请后，针对其注册申请的代理人申请变更。商标获准注册后，申请变更代理人即失去意义。如需代港澳台、外国注册人接受后续被动发生的案件（如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撤销案件、撤销成为通用名称注册商标案件、无效宣告案件）的有关文书，应该办理有关变更文件接收人申请。

变更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异议、不予注册复审、驳回注册复审、无效宣告等案件中的代理人的，须直接向该案件审理部门直接提交变更代理人申请。

以上内容于2019年11月修订，如果以后发生变动，或者在办理中与商标工作人员的要求不一致的，应以工作人员的要求为准。

申请续展注册商标

一、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

根据商标法第四十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注册商标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满前的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二、办理途径

申请续展注册商标有以下途径：

（一）申请人自行提交电子申请。

通过网上系统提交商标续展申请。提交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网址：<http://sbj.cnipa.gov.cn/wssq>

（二）申请人可到以下地点办理。

1. 直接到开展相关受理业务的商标受理窗口办理。

信阳窗口：0376-6369805

信阳窗口地址：信阳市行政服务中心

三、续展的书件格式

续展的文件格式只有一种，即《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窗口申请方式为网申，不需要提交此份材料）

四、申请材料及办理流程

（一）准备申请书件

1. 应提交的申请书件为：

（1）《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窗口申请方式为网申，不需要提交此份材料）

（2）申请人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步骤：把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彩色复印打印出来；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或签字；再把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复印件扫描成PDF文档）

2. 具体说明

（1）申请续展的商标为共有商标的，应以代表人的名称提出申请。

（2）根据《商标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被异议的商标经裁定异议不能成立而核准注册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取得商标专用权的时间自初审公告三个月期满之日起计算。因此，尚处在异议、不予注册复审、不予注册复审诉讼中的商标，已到商标续展期的，可以在有效期期满前十二个月内申请续展；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我局将根据异议、不予注册复审或诉讼的最终结果决定是否核准续展，如商标最终被不予核准注册，我局将对续展申请不予核准，申请费用可申请办理退还。

（二）缴纳商标规费

续展申请按类别收费，一个类别续展注册申请需缴纳规费为500元人民币，如果在宽展期内提出续展注册申请的，还需缴纳250元人民币的延迟费。电子申请分别按450元和225元标准收取。具体详见见收费指南。

五、注意事项

1. 续展申请核准后，商标局发给申请人续展证明，申请人以纸件方式直接办理的，将按照申请书上填写的地址，以邮寄方式发给申请人；经代理的，发送给代理组织。

2. 如果续展申请需要补正的，商标局给申请人发出补正通知（电来电网）。

3. 续展申请被不予核准的，商标局发出《不予核准通知书》（电来电网）。

4. 续展申请书的类别应按照《商标注册证》核定的国际分类类别填写。

5. 续展申请在商标局核准之前，可以申请撤回。

以上内容于2019年11月修订，如果以后发生变动，或者在办理中与商标注册大厅接待人员的要求不一致的，应以工作人员的要求为准。

申请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变更许可人/被许可人 名称备案、商标使用许可 提前终止备案、撤回商标使用许可备案

一、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

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三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在许可合同有效期内向商标局备案并报送备案材料。备案材料应当说明注册商标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期限、许可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等事项。注册商标使用再许可备案、许可人/被许可人变更其名称、提前终止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撤回商标使用许可备案的，可以向商标局办理相应手续。再许可是指商标注册人通过被许可人许可第三方使用其注册商标。

二、办理途径

申请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有以下途径：

(一) 申请人自行提交电子申请。

通过网上系统提交商标使用许可备案申请。提交方法详见中国商标局“网上申请”栏目。

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网址：<http://sbj.cnipa.gov.cn/wssq>

(二) 申请人可到以下地点办理：

直接到开展相关受理业务的商标受理窗口办理。

信阳窗口：0376-6369805

信阳窗口地址：信阳市行政服务中心

三、申请材料

(一)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申请方式为网申，不需要提交此份材料)

(二) 《变更许可人/被许可人名称备案表》(申请方式为网申，不需要提交此份材料)

(三) 《商标使用许可提前终止备案表》(申请方式为网申，不需要提交此份材料)

(四) 《撤回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申请方式为网申，不需要提交此份材料)

申请人为商标许可人。许可人应根据办理的具体事项填写相应的备案表：

1. 需要办理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或者再许可备案的，填写《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申请方式为网申，不需要提交此份材料)

2. 需要办理变更许可人/被许可人名称的，填写《变更许可人/被许可人名称备案表》；(申请方式为网申，不需要提交此份材料)

3. 需要办理商标使用许可提前终止的，填写《商标使用许可提前终止备案表》；(申请方式为网申，不需要提交此份材料)

4. 需要办理撤回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许可提前终止的，填写《撤回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申请方式为网申，不需要提交此份材料)

四、办理流程

(一) 准备申请书件

1. 应提交的申请书件:

A. 报送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或者再许可备案的, 提交以下书件:

(1)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 (申请方式为网申, 不需要提交此份材料)

(2) 许可人/被许可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 步骤: 把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彩色复印打印出来; 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或签字; 再把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复印件扫描成PDF文档)

(3) 再许可的, 还需报送注册人同意注册商标使用再许可授权书; (步骤: 扫描成PDF文档)

B. 报送变更许可人/被许可人名称备案的, 提交以下书件:

(1) 《变更许可人/被许可人名称备案表》; (申请方式为网申, 不需要提交此份材料)

(2) 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步骤: 把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彩色复印打印出来; 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或签字; 再把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复印件扫描成PDF文档)

(3) 有关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变更证明可以是登记机关变更核准文件复印件或登记机关官方网站下载打印的相关档案; (步骤: 扫描成PDF文档)

C. 报送商标使用许可提前终止备案的, 提交以下书件:

(1) 《商标使用许可提前终止备案表》; (申请方式为网申, 不需要提交此份材料)

(2) 许可人/被许可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步骤: 把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彩色复印打印出来; 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或签字; 再把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复印件扫描成PDF文档)

D. 报送撤回商标使用许可备案的, 提交以下书件:

(1) 《撤回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 (申请方式为网申, 不需要提交此份材料)

(2) 许可人/被许可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步骤: 把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彩色复印打印出来; 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或签字; 再把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复印件扫描成PDF文档)

2. 具体说明:

(1) 许可人应当在许可有效期内向商标局备案并报送备案材料。

(2) 商标使用许可在商标局未予以备案前可以撤回。撤回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需许可人、被许可人双方同意。

(二) 缴纳规费

办理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按类别收费, 一个类别受理费为150元人民币, 电子申请为135元。具体请见收费指南。

五、注意事项

1. 报送商标使用许可备案后，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商标局予以受理并书面通知许可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商标局不予受理，书面通知许可人并说明理由；需要补正的，商标局通知许可人予以补正，许可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按照指定内容补正并交回商标局。期满未补正的或者不按照要求进行补正的，商标局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许可人。

（电来电网）

2. 符合《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商标局予以备案并书面通知许可人。（电来电网）

3. 不符合《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商标局不予备案，书面通知许可人并说明理由。需要补正的，商标局通知许可人予以补正，许可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按照指定内容补正并交回商标局。期满未补正的或者不按照要求进行补正的，商标局不予备案并书面通知许可人。（电来电网）

4. 办理再许可的，需在许可备案表是否再许可一栏勾选是，并填写许可人原备案号，附送注册人同意商标使用再许可授权文件。（网申不需准备）

以上内容于2019年11月修订，如果以后发生变动，或者在办理中与工作人员的要求不一致的，应以工作人员的要求为准。

申请注册商标或服务商标

一、办理依据及简要说明

依据商标法第四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商标注册。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共有45个类别，其中商品34个类别、服务11个类别。指定使用在商品上的商标为商品商标，指定使用在服务上的商标为服务商标。

二、办理途径

(一) 申请人自行提交电子申请。

申请人可自行通过网上服务系统在线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提交方法详见“网上申请”栏目。

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网址：<http://sbj.cnipa.gov.cn/wssq/>

(二) 申请人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委托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或知识产权部门设立的商标受理窗口办理。。

信阳窗口：0376-6369805

信阳窗口地址：信阳市行政服务中心

三、申请材料

(一)、公司或个体营业执照副本（签章或签字）彩色扫描件，格式为PDF，大小不超过2M。（步骤：把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彩色复印打印出来；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或签字；再把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复印件扫描成PDF文档）

(二)、个体户还应该准备负责人的身份证的彩色扫描件，格式为PDF，大小不超过2M（步骤：把身份证彩色复印或打印出来；在复印件上加盖签字；再把签字的复印件扫描成PDF文档）

(三)、准备能够联系的邮箱，电话。

(四)、提前选好类别和商品/服务项目。

(五)、商标图样请提前准备好。要求如下：

1. 文件格式为JPG, 图样大小应小于200KB, 且图样像素介于“400×400” — “1500×1500”之间。

2. 通过扫描获得商标图样的，应按24位彩色，RGB格式，300dpi分辨率扫描符合商标法律法规的图形，（图形清晰，大小5×5厘米且小于10×10厘米）

3. 图样四周应当有不低于3毫米的空白，以防出版公告或打印商标注册证时商标图样缺损。

(六)、公司请携带公章来现场办理，个体负责人本人到现场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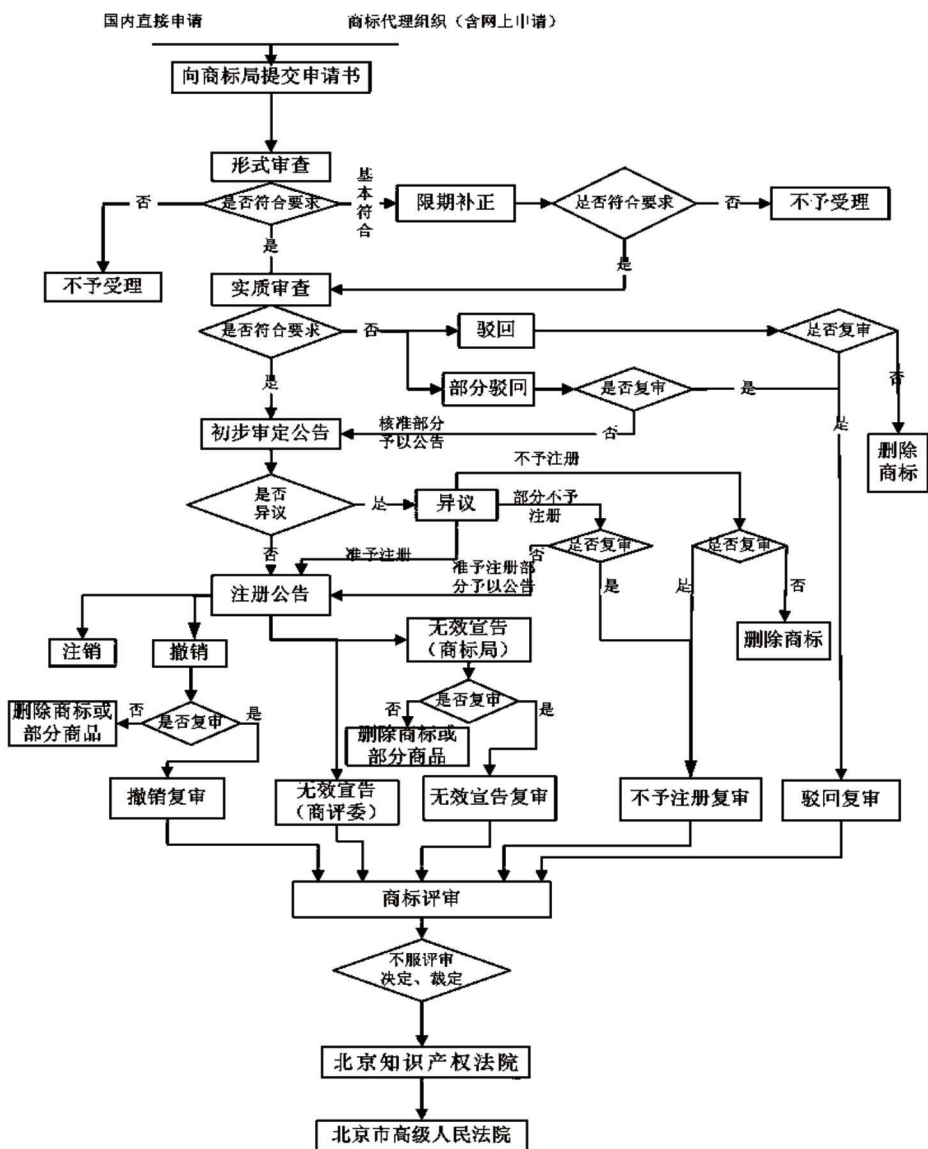
四、办理缴费流程

申请人到商标受理窗口办理的，应通过网上缴费，可自行注册建议用户缴费，也可通过微信支付宝在窗口扫码缴费。

五、申请前的查询（非必须程序）

如果商标注册申请被驳回，申请人一方面损失商标注册费，另一方面重新申请注册商标还需要时间，而且再次申请能否被核准注册仍然处于未知状态。因此，申请人在申请注册商标之前最好进行商标查询，了解在先权利情况，根据查询结果作出判断以后再提交申请书。

商标注册流程简图



申请注销注册商标

一、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 商标注册人申请注销其注册商标或者注销其商标在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注册的, 应当到商标局办理注册商标的注销手续, 并交回原《商标注册证》。

商标注册人申请注销其注册商标或者注销其商标在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注册, 经商标局核准注销的, 该注册商标专用权或者该注册商标专用权在该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效力自商标局收到其注销申请之日终止。

申请注销注册商标无需缴纳规费。

商标注册人申请注销其商标在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注册的, 商标局重新核发《商标注册证》, 并予以公告。

二、办理途径

申请注销注册商标有以下途径:

(一) 申请人自行提交电子申请。

通过网上系统提交商标注销申请。提交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网址: <http://sbj.cnipa.gov.cn/wssq>

(二) 申请人可到以下地点办理商标注销申请。

1. 直接到开展相关受理业务的商标受理窗口办理。

信阳窗口: 0376-6369805

信阳窗口地址: 信阳市行政服务中心

三、办理流程及申请材料

1. 应提交的申请书件为电子档:

(1) 《商标注销申请书》(窗口申请方式为网申, 不需要提交此份材料)

(2) 《商标注册证》原件, 不能交回原件的, 应当说明原因。

(3)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 步骤: 把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彩色复印打印出来; 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或签字; 再把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复印件扫描成PDF文档)

(4) 直接办理的提交经办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原件经比对后退还)。

2. 具体说明

(1) 办理注销申请的商标为共有商标的, 应以代表人的名义提出申请。代表人及其他共有人均需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且均应在申请书(首页及附页)或委托书盖章或签字。

(2) 注册人名义已经发生变更的，在申请商标注销时应当以变更后的名义申请，同时提交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变更证明可以是登记机关变更核准文件复印件或登记机关官方网站下载打印的相关档案。

(3) 办理注销申请必须为注册商标。质押查封中的商标，须经质权人同意才可注销。以下情况的商标不能被核准注销：

- A. 异议、不予注册复审及诉讼中的商标
- B. 已经过期、失效的注册商标
- C. 被人民法院查封冻结的商标

四、注意事项

1. 注册商标被注销的，原《商标注册证》应依法交回；商标注册人申请注销其商标在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注册的，重新核发《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以纸件方式直接办理的，将按照申请书上填写的地址，以邮寄方式发给申请人；委托代理组织的，发送给代理组织。

2. 注销申请被不予核准的，商标局发出《不予核准通知书》。直接办理的，将按照申请书上填写的地址，以邮寄方式发给申请人；经代理的，发送给代理组织。

3. 申请书的类别应按照《商标注册证》核定的国际分类类别填写。

4. 注销申请在商标局核准之前，可以申请撤回。

以上内容于2019年11月修订，如果以后发生变动，或者在办理中与接待人员的要求不一致的，应以工作人员的要求为准。

申请转让注册商标注册申请

一、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

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二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

1. 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共同到商标局办理注册商标的转让手续。双方均为申请人。

2. 因继承、企业合并、兼并购或改制等其他事由发生移转的，接受该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当事人应当凭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法律文书到商标局办理注册商标的移转手续。

3. 依法院判决发生商标专用权移转的，也应当办理移转手续。

办理商标转让或移转适用《转让/移转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
(窗口网申，此项不需要准备)

二、办理途径

申请转让注册商标有以下途径：

(一) 申请人自行提交电子申请。

通过网上系统提交商标转让申请。提交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网址：<http://sbj.cnipa.gov.cn/wssq>

(二) 申请人可到以下地点办理：

1. 直接到开展相关受理业务的商标受理窗口办理。

信阳窗口：0376-6369805

信阳窗口地址：信阳市行政服务中心

三、转让的书件格式

转让的书件格式只有一种，即《转让/移转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网申不需准备)

四、申请材料及办理流程

(一) 准备申请书件

1. 应提交的申请书件为：

(1) 《转让/移转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网申不需准备)

(2) 转让人和受让人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步骤：把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彩色复印打印出来；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或签字；再把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复印件扫描成PDF文档)

(4) 申请移转的，商标注册人已经终止的，无需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及委托书，但应当依法提交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法律文书，证明有权利继承相应的商标权。(扫描成PDF文档)

(5) 申请文件为外文的，还应提供经申请人或代理组织或翻译机构签章确认的中文译本（扫描成PDF文档）

2. 具体说明

(1) 网上提交电子申请的，同意转让证明文件应由双方盖章、签字（法人或其他组织应盖章并同时由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并上传，原件应留存备查。

(2) 办理移转申请的可以免于提供转让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办理转让商标申请，受让人为自然人的，应注意下列事项：

i. 受让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可以以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登记的字号作为受让人名义，也可以以其个人身份证姓名作为受让人名义。以个人姓名作为受让人时应提交以下材料的复印件：

① 受让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签字之后扫描成PDF文档）

②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签字之后扫描成PDF文档）

ii. 个人合伙可以以其《营业执照》登记的字号或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文件登记的字号作为受让人名义提出商标转让申请，也可以以全体合伙人的名义共同提出商标转让申请。以全体合伙人的名义共同提出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的复印件：

① 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签字之后扫描成PDF文档）

② 营业执照；（复印件签字或加章之后扫描成PDF文档）

③ 合伙协议。（扫描成PDF文档）

iii. 农村承包经营户可以以其承包合同签约人的名义提出商标转让申请，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的复印件：

① 签约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之后扫描成PDF文档）

② 承包合同。（扫描成PDF文档）

iv. 其他依法获准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可以以其在有关行政主管机关颁发的登记文件中登载的经营者名义提出商标转让申请，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的复印件：

① 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签字之后扫描成PDF文档）

② 有关行政主管机关颁发的登记文件。（扫描成PDF文档）

v. 对于自然人受让人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商标转让申请，商标局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商标权的，由商标局撤销核准商标转让。

(5) 办理商标移转的，如果转让人不能盖章，受让人应提交其有权接受该商标的证明文件或法律文书。例如，企业因合并、兼并或者改制而发生商标移转的，应提交合并、兼并或者改制文件和登记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并、兼并或者改制文件应证明商标权由受让人继受，登记部

门应证明原注册人与受让人的关系、原注册人已经不存在的现实状态。因法院判决而发生商标移转的，应提交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法律文书上的被执行人名称和接受该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企业名称应当与申请书中的转让人名称和受让人名称相符。（扫描成PDF文档）

（6）如果申请转让的商标是集体商标、证明商标，除申请书外，还应提交以下文件：

i. 集体商标转让需提交商标转让合同、集体成员名单、受让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商标使用管理规则。（扫描成PDF文档）

ii. 证明商标转让需提交商标转让合同、受让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受让人检测能力证明和商标使用管理规则。（扫描成PDF文档）

iii. 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转让需提交商标转让合同、受让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地方政府或主管部门同意该地理标志转让的批复、受让人监督检测能力的证明和商标使用管理规则。（扫描成PDF文档）

（二）缴纳商标规费

申请按类别收费，一个类别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为500元人民币，电子申请为450元。具体请见收费指南。1. 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近似商标应当一并转让。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不应可能产生误认、混淆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受让人为外国人或外国企业的，应当在申请书中指定国内文件接收人负责接收商标局的法律文件。国内受让人不需填写此栏。

3. 转让申请提交后，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转让申请，商标局给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电来电往）。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电来电往）。

4. 如果转让申请需要补正的，商标局给申请人发出补正通知（电来电往），要求申请人限期补正。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补正的，商标局有权对转让申请视为放弃或不予核准（电来电往）。

5. 转让申请核准后，发核准证明（电来电往）。

6. 转让申请被视为放弃或不予核准的，商标局发出《视为放弃通知书》或《不予核准通知书》（电来电往）。

7. 转让申请书中的受让人为多个人共有的，商标局的有关通知或证明仅发给代表人。（电来电往）

8. 转让申请在商标局核准之前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申请撤回。通过代理机构办理转让的，应通过原代理机构办理撤回手续。

以上内容于2019年11月修订，如果以后发生变动，或者在办理中与商标注册大厅接待人员的要求不一致的，应以工作人员的要求为准。

